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宣字〔2014〕2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

《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4年3月21日

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管理暂行办法

为提高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的水平，鼓励广大干部、教师积极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实践，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建设工程，推动我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打造我校思想教育与理论武装的品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立项原则

第一条 申请立项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研究课题”）应符合以下原则：

1. 对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 符合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发展规律，有利于提高广大干部教师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科学的研究方案、明确的预期成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由学校分管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职能部门、相关处室部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课题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课题办”），课题办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课题立项申请、审批、中期检查、鉴定验收、评审和经费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选题申报

第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实行招标课题与自选课题相结合的方式。在征集并公布研究课题指南的基础上，申请人可依据课题指南或自选课题进行申报，自项目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群部门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课题的申报工作，并由项目申请人填写《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表》（见附件1）。

第五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表》进行全面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四章 立项评审

第六条 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研究课题进行评审，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是否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专家组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领域的专家等组成，专家组负责在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中对课题进行评审和指导。

第七条 经评审确定立项的研究课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对加强和改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 选题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理论研究价值和创新性，对提高干部、教师的思想理论水平具有较大的作用。

3. 能为学校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 预期能取得较好的效果，研究成果具有应用和推广的价值。
5. 课题论证充分，攻关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八条 课题办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立项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九条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重点资助课题每年资助3-5项，完成时间为1-2年，要求在三类及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提供被相关单位采用的研究报告；一般资助课题每年资助25-30个，完成时间为1年，要求完成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

第十条 课题办每年按要求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课题负责人应按时提交《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见附件2），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课题办。

第十一条 专题研究的研究成果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时间要求在结题验收的当年年底前或在结题验收前有录用通知；公开发表论文内容必须与立项题目相关，有项目负责人的署名，并注明项目号。经费报销截止时间要求在结题验收的当年年底。超期课题均自动取消，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他重大变化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课题执行，违反者将撤消其承担的课题，追回已拨的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需向课题办提出书面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才可推迟结题，并规定推迟结题的期限。推迟结题的项目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者，取消项目。

第六章 课题资助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拨专款资助研究课题的研究、奖励获奖研究成果。重点资助课题资助金额2000元，一般资助课题资助金额1000元。

1. 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都要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未完

成中期检查的项目，将不能参加评奖。

2. 重点资助课题在结题后报销2000元，一般资助课题在结题后报销1000元。

第七章 课题验收

第十五条 凡接受研究经费资助的研究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会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申请验收的项目须完成下列几项工作：

1. 完成《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表》中的承诺的各项任务。

2. 提交《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含反映项目成果的附件材料），内容包括：

（1）课题的总体研究目标；

（2）主要的研究成果及论文在刊物公开发表情况；

（3）理论水平、实践效果及推广应用情况；

（4）课题的特色及创新情况；

（5）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3. 填写《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题验收表》（见附件3）。

4. 验收会召开前两周内，各立项负责人须向课题办提交各项目《安徽工程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题验收表》及《课题研究总结报告》，由课题办审核，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验收。

第十七条 专家组要本着科学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评审意见。课题办根据专家组意见，形成验收和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所承诺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延期方案，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领导小组。未按时结题的课题可以延期验收，但当年不能申请新的课题和评奖。

第八章 成果奖励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每年对已结题项目进行评奖。

第二十条 获奖等级、奖励和比例：

一等奖 奖励报销额度2000元 获奖比例约占结题项目数的5%。

二等奖 奖励报销额度1000元 获奖比例约占结题项目数的10%。

三等奖 奖励报销额度500元 获奖比例约占结题项目数的15%。

第九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一条 对党建及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有重要意义的研究成果，学校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对促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理论指导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及时地向有关决策机构和部门推荐，促其采纳应用。采纳应用率作为评价研究成果社会效益的重要标志。

第二十三条 经过鉴定和验收的研究课题为校级研究课题。

第十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宣传部负责管理，以有利于开展课题研究为原则，宣传部负责审核报销票据开支范围的合理、合规性。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报销票据的合规、合法性。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参见《安徽工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字〔2013〕4号）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提供报销票据并签字，宣传部审批后按财务相关规定报销。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党委宣传部。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4年03月

